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6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347,826.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1,652,173.4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070 号的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313,000.00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13,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1,131,965,173.44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507,821.28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243,009.20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58,264,812.0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3,457,352.1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67,796,206.8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4,338,854.66 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7 月 16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1,146,055,799.55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4,625,531.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892,800.3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88,080,115.24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57,850,571.2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75,283.37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313,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7,796,206.82

注 1：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4,625,531.77 元为含税金额，其中进项税为 534,905.6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28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3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8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978

注：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项账户(70010122002712885 和 70010122002713779)完成销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活期存款	164,744.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活期存款	457,874.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900000779	活期存款	4,508,078.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300000780	活期存款	1,508,28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活期存款	2,821,18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活期存款	33,179,395.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859	活期存款	7,203,412.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978	活期存款	53,226.53
合计			49,896,206.82

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900000779 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 98840078801600001385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300000780 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 98840078801000001375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3.2%	91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3.20%	91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7 天结构性存款 NSH01989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3.05%	97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04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3.17%	105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53,000,000.00	2022 年 2 月 17 日	3.00%	90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19,900,000.00	2022 年 2 月 17 日	3.00%	90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0017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6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0072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00743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00819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1007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10070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10098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10098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CMBC20210115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不适用	3.36%	不适用
合计			517,9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4,892,800.38 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200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4,892,800.38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34,892,800.38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0 年 7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1 年 7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乐鑫科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鑫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乐鑫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1,965,17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64,81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507,82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标准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否	167,953,300.00	167,953,300.00	167,953,300.00	49,811,125.31	165,970,485.82	-1,982,814.18	98.82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7,682,700.00	157,682,700.00	157,682,700.00	116,586,805.02	153,148,098.58	-4,534,601.42	97.12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773,300.00	85,773,300.00	85,773,300.00	19,315,806.97	30,280,225.20	-55,493,074.80	3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37,551,074.78	173,574,106.02	-426,425,893.98	28.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1,409,300.00	1,011,409,300.00	1,011,409,300.00	323,264,812.08	522,972,915.62	-488,436,384.38	51.7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20,967.78	不适用	不适用	35,000,000.00	10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进项税	否	534,905.66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534,90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555,873.44			35,000,000.00	105,534,905.66						
合计		1,131,965,173.44			358,264,812.08	628,507,821.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92,800.38 元。2019 年 8 月 7 日，乐鑫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001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313,000 元，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新产品 ESP32-S3 芯片，已增加了 AI 运算能力，增加了用于加速神经网络计算和信号处理等工作的向量指令(vector instructions)，可实现高性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因此“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有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新产品 ESP32-C3 芯片、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新产品 ESP32-C6 芯片以及于 2021 年 8 月发布新产品 ESP32-H2 芯片，均使用了自研的基于 RISC-V 指令集的 32 位 MCU，因此“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RISC-V 核应用处理器项目”已有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发布新产品 ESP32-C6 芯片，首次支持 Wi-Fi 6 功能，并向下兼容 802.11 b/g/n，能移大幅提升物联网设备的 Wi-Fi 传输效率，提供安全可靠的连接性能；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新产品 ESP32-C2 芯片，因此“标准物联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已有了阶段性成果。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蓝宇哲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蓝宇哲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蓝宇哲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主要经历如下：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布瑞克农业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首营企业咨询中心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博雅酒店一楼碧波厅 C

(三)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304 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65218

联系人：王珏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蓝宇哲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宇哲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公司代码：688018　　公司简称：乐鑫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8,254,340.8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4.6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80,158,963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乐鑫科技	6880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珏	徐闻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304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304 室
电话	021-61065218	021-61065218
电子信箱	ir@espressif.com	ir@espressi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以“处理 + 连接”为方向。在物联网领域，目前已有多款物联网芯片产品系列。“处理”以 MCU 为核心，包括 AI 计算；“连接”以无线通信为核心，目前已包括 Wi-Fi、蓝牙和 Thread/Zigbee 技术，产品边界扩大至 Wireless SoC 领域。

表 2.1 主要系列产品矩阵

产品系列	连接			处理		
	Wi-Fi	蓝牙	Thread/Zigbee	MCU 架构	MCU 频率	AI 功能
ESP32-H2	/	低功耗蓝牙 5.0	Thread/Zigbee	RISC-V 32位	单核 96MHz	/
ESP32-C6	Wi-Fi 6	低功耗蓝牙 5.0	/	RISC-V 32位	单核 160MHz	/
ESP32-C3	Wi-Fi 4	低功耗蓝牙 5.0	/	RISC-V 32位	单核 160MHz	/
ESP32-C2	Wi-Fi 4	低功耗蓝牙 5.0	/	RISC-V 32位	单核 120MHz	/
ESP32-S3	Wi-Fi 4	低功耗蓝牙 5.0	/	Xtensa® 32位	双核 240MHz	AI 强化加速，支持 AI 软件算法
ESP32-S2	Wi-Fi 4	/	/	Xtensa® 32位	单核 240MHz	/
ESP32	Wi-Fi 4	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 4.2	/	Xtensa® 32位	双核 240MHz	支持 A 软件算法
ESP8266	Wi-Fi 4	/	/	Xtensa® 32位	单核 160MHz	/

图 2.1 主要系列产品矩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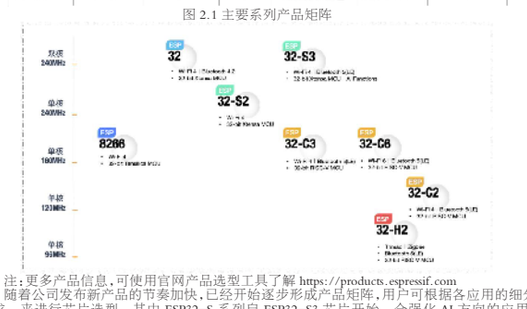

注：更多产品信息，可使用官网产品选型工具了解 https://products.espressif.com

随着公司发布新产品的节奏加快，已经开始逐步形成产品矩阵，用户可根据各应用的细分需求，来进行芯片选型。其中 ESP32-S 系列自 ESP32-S3 芯片开始，会强化 AI 方向的应用。ESP32-S3 芯片增加了用于加速神经网络计算和信号处理等工作的向量指令(vector instructions)。AI 开发者们通过使用这些向量指令，可以实现高性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未来还会衍生出四核及以上多核 AIoT 产品线。ESP32-C 系列中的 ESP32-C6 芯片可以为用户提供 Wi-Fi 6 技术的体验。ESP32-H 系列中 ESP32-H2 的发布，标志着公司在 Wi-Fi 和蓝牙技术领域之外又新增了对 IEEE 802.15.4 技术的支持，进入 Thread/Zigbee 市场，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 Wireless SoC 的产品线和技术边界。

除了提供性能卓越的智能硬件，乐鑫还提供完整丰富的软件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产品智能化，缩短开发周期。

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的云产品 ESP RainMaker 的研发成果已商业化，从最初的云中间件进化为完整的 AIoT 平台，集成我们的芯片硬件、第三方语音助手、手机 App 和云后台等，实现了硬件、软件应用和云端一站式的产品服务战略。

截至报告期末，乐鑫已发展为一家支撑上万家商业客户和上百万开发者的物联网生态平台，累计出货物联网芯片 7 亿片以上，下游应用市场极具多样性。

图 2.2 乐鑫产品下游应用市场